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杭环函〔2018〕408号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以及浙江大学编制的《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其他相关材料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市发改委的项目核准决定（杭发改投资核准〔2018〕10号）、市规划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30100201800269号）、市国土局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杭土资预〔2018〕221号）、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8〕359号）等，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二、工程建设及营运期应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渗滤液处理工艺采用高效生物反应器+梯度生化曝气系统+一级 Fenton+一级 BAF+二级 Fenton+二级 BAF,回用水处理工艺采用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RO 装置,并按规范优化工艺设计,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本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标准,中水回用系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进一步完善出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监控装置,严格监控外排市政污水管网的水量、水质。根据报告书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cr34.68t/a、氨氮 3.47t/a。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各处理工艺产生的恶臭均须有效防治,对产生恶臭的主要构筑物应加盖或密闭,并设置生物除臭+干式化学过滤设备,恶臭气体经收集至除臭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严控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并应预留提标空间,切实减少恶臭排放。根据报告书分析,经计算本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综合处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控制要求按相关规定和报告书提出要求执行。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风机、泵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加强固体废物管控。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浓缩脱水后运至天子岭第二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五) 严格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废水、噪声、扬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各类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废水严禁排入环境。施工固废应按规范收集、清运。工程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应加强维护保养,采取相关临时隔声维护等措施,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进行环境风险识别,编制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演练。按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切实减低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有风险事故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四、建设单位须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充分考虑公众的环境诉求,妥善处理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五、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有关环境治理、生态保护资金。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工程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许可
听证会情况说明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9日

抄送：拱墅区政府、余杭区政府、江干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城管委、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城投集团，市环境监察支队，拱墅环保分局，余杭区环保局，江干环保分局，浙江大学。

附件

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 行政许可听证会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26日，我局召开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许可听证会。在听证过程中，史慧锋、张璐、林治州三名听证申请人代表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听证会终止。根据会议现场史慧锋、张璐、林治州三名听证申请人代表的发言，经研究，对听证申请人代表提出的观点说明如下：

一、要求提供环评报告问题。经查，我局于2018年12月6日受理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同时在我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hzepb.gov.cn/hbzx/gggs/jsgs/2018jsxm/201812/t20181206_62140.html）全本公开该报告书（报批稿）。会上已告知听证申请人代表。

二、听证的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是不是第三污水处理厂问题。

根据杭州市发改委核准决定，本项目名称为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会上已告知听证申请人代表。

三、因为天子岭现状恶臭污染影响没解决，反对建设新项目问题。

建设单位在会上表态关注天子岭现状恶臭污染问题，在大江

东垃圾焚烧厂建成投用基础上，控制垃圾填埋量，同时邀请专家和部门梳理了 12 条措施。建设单位应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18】103 号），提升垃圾处理各环节恶臭治理水平，加快完成天子岭现状恶臭异味整治，我局将加强对天子岭垃圾填埋场日常环境监管。听证申请人代表要求加快天子岭现状恶臭污染治理意见采纳，反对建设新项目意见不采纳。

四、认为项目有“未批先建”行为，要求违法行为处理之前不能审批问题。

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核实，该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听证代表意见不采纳。